办理结果：A 类

 签发人：张 亮

**横政价函〔2018〕3号**

 **关于区人大第27号代表议案的答复函**

高培宏等10位代表：

《关于规范城区自来水开口费的建议》收悉。经我局认真调研，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1. 收费标准

 为保障城区供水，促进经济发展。2004年7月21日，横山县物价局下发通知《关于调整自来水公司有关规费的通知》（横政价发[2004]12号），对自来水公司有关规费进行了调整。因多方面原因，直至目前，我区对自来水公司有关规费再未作调整，当前所执行标准依旧执行横政价发[2004]12号，具体费用如下：

**（一）干管维护费**

50mm管径：30元/月；40mm管径：20元/月；25mm管径：15元/月；20mm管径：10元/月；15mm管径：5元/月；

此项收费只向单位收取。

**（二）原主道工料费**

个户：300元；单位：18000—22000元。

**（三）勘测设计费:4元/m**

**（四）私自安装管道延伸费：6元/m**

**（五）清表校验费**

单位: 50元/块·次；个户：15元/块·次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区二期供水工程实施后，城区供水保障有了明显提高，随着城镇化建设不断推进，城区内商住建筑越来越多，每个小区，每个商用房都需接入自来水，为了规范收费行为，区物价局已责令自来水公司严格按照[2004]12号文件所规定的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。若需调整费用，可依据程序提出申请。目前，区自来水公司所收费用均根据横政价发[2004]12号文件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。

榆林市横山区物价局

2018年8月2日